

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20 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29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8%；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4%。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48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8%（主要是车辆更新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57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1.3%（主要是公车改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49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8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674 万元，较上年下降 44.1%（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69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 2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2%（主要是出访任务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6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38 万元。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99806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79444 万元，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偿还外债到期本金 635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及外债利息、手续费 19727 万元，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19 年底，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8.96 亿元。

2020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81051 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69100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11951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19 年底，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8.53 亿元。

省级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500 万元（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全部是专项债务。其中市级使用 15000 万元，已编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转贷桃城区 30000 万元、衡水高新区 40000 万元、冀州区 2500 万元。根据政府债券支出用途规定，市级使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以下支出项目。

2020 年市级使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合计			15000
1	衡水市市区主干道一次网改扩建工程	市城管局	专项债券	10000
2	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	市城管局	专项债券	5000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154.5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52.1亿元，市级财政安排2.4亿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146.86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44.62亿元，市级财政安排2.24亿元，已全部提前下达。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8.24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78.62亿元，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市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

（二）**专项转移支付7.63亿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7.48亿元，市级财政安排0.15亿元，已全部提前下达。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07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2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06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5.16亿元、农林水支出0.1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14亿元、金融支出0.001亿元，主要用于引导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决策部署。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加快

制度建设，健全标准体系，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市全面实施，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搭建 1+1+N 制度框架体系。出台《中共衡水市委财经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衡财经办〔2019〕2号），印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衡财预〔2019〕306号），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印发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等配套制度办法；同时在中期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核查方面作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二）重点推进 3 项措施。一是建立并落实“一评估两表单”制度。一评估，即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做为审批的前置环节和必备条件，作为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两表单，即下达预算指标文时，“资金分配表”和“绩效目标表”同时下达，让单位收到资金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要求，为实时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核查并通报部门绩效自评。在优化绩效自评报告模板、加强重点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组织业务科室对归口预算部门报送的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及500万以上的重大政策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集中核查，形成《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2018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核查通报》（衡财预〔2019〕308号），提出与2020年预算安排挂钩的3点建议。三是全面并规范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在衡水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专栏，向社会全面公开市级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自评结果。

（三）突出抓好1个领域。组织并重点指导科技领域探索突破。一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衡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九条措施》《衡水市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等任务要求，研究建立起科技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涵盖创新主体及服务平台建设、协调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引育、科技金融推进、科普宣传、基础研究等7大资金用途的84条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其中36条部门整体绩效指标，48条政策（项目）绩效指标。

二是探索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的实招。1.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0年预算申请前，市科技局根据我市“3+2”现代产业体系和“9+5”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和往年科技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情况，强化可行性科技项目的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2.预算执行中强化成本控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全过程管理，逐渐实行无纸化申报，所有佐证材料通过统一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行上报，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申报成本。3.加强科技领域绩效评

价及结果应用。重点指导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对 2018 年科技研发支出聘请衡水学院专家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制定了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评价得分为 103 分(总分 130 分)，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在申报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及 2020 年预算安排中进行了应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3.36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3.04 亿元、工程类 7.05 亿元、服务类 3.27 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73 亿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64 亿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11 亿元、其他收入 1.88 亿元。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审系统中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15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